**绥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技术、计划生育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负责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等等。

2、组织架构，人员编制：本单位为绥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举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编制数 49个，实有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41人。现设置了：办公室、财务科、妇保门诊、儿保门诊、孕前优生优育门诊、B超室、检验科、预防保健科8个科室。

3、资金支出管理：我中心是属于县I级财政预算单位，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规范管理，根据县财政拔款指标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授权支付直接支付。

4、年度重点工作为：党务党建工作、精准扶贫，各项业务工：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负责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等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收支结余: 2021年预算总收入72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预算收入163.23万元，其他收入2.1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5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余0.32万元，其他资金结余51.57万元）。全年预算总支出71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92万元，项目支出247.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7.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0.32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54.62万元，专用结余3.02万元）。

1.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情况：2021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56.9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32万元（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专项资金因故一人未领)。财政拨款支出556.9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0.32万元（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专项资金因故一人未领)。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3.25万元，减少-10.33%。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3.12万元，减少-11.51%。财政拨款支出556.95万元中基本支出468.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3.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1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2万元）；项目支出247.3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制定了工程开支、专项开支、培训及会议开支、差旅开支、公务租用车开支、日常办公开支等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财务会审小组，安排会审时间，集中报账；制定了报账流程，严格按报账流程进行票据收集和审核。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265.91万元，年中追加291.04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109%），上年指标结转0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556.95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56.9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万元，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0.32万元。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468.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3.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支出差异203.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126.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16.75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退休费、奖励金等科目。其原因是预算调整，医疗补助支出列入了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93.63万元, 其原因是印刷费、专用材料、委托业务费等科目增加。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等事务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0万元，年中追加247.32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0%），上年指标结转0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47.32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47.3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32万元。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2万元。

　　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为247.3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33.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2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项目支出差异247.32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差异 233.41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差异 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4.32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差异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5.1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0.9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减少2.08万元，下降68.87%；较年初预算节约4.16万元，节约比为81.5%，完成年初预算的18.43%。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末决算数 | 金额差异 | 超支节约比率 |
| 公务接待费 | 2.1 | 0.48 | 1.62 | 节约77%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 | 0.46 | 2.54 | 节约84.7%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 | 0.46 | 2.54 | 节约84.7%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合计 | 5.1 | 0.94 | 4.16 | 节约81.5% |

　　1、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6批次，48人次，其中有公务接待函接待共6批次，48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0.48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62万元，节约77%；较上年支出增加了0.01元，增加比为2.1%。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单位实有车辆1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0.46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2.54万元，节约84.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新增公务用车0辆，金额0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增加支出0万元。

（3）2021年公务租车0次，金额0万元，其中到县外省内租车0次，金额0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2〕6号）文件，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88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成绩一、婚前医学检查：我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应检人数是：111对，实际检查111对，检查率为100%，对检查出有疾病和疑似病例都做出了相应的告知并提出了医学建议。

（二）成绩二、阻断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及降消项目：按湖南省《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逢孕必检”的工作机制。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的紧紧围绕婚前保健人群、孕妇及产妇等目标人群，开展了如下工作：

1、健康教育工作。利用门诊宣传架、保健门诊大力宣传“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发放各种宣传处方资料，通过县、乡保健服务单位发放到孕产妇手中，向孕产妇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和信息。

2、提供自愿咨询与自愿检测服务。

2021年产妇数1786人，HIV免费检测人数1786 人，HIV抗体孕期检测1784人；梅毒孕期检测1784人；乙肝孕期检测1784人；艾、乙、梅孕期检测率均是：99.89%。梅毒检测阳性孕妇有4例，发现后都进行了规范用药，并分别进行了追踪和管理。

（三）成绩三、四术工作持续加强： 1、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超额完成。我中心采取宣传和检查并重的思路，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通过出动宣传车、悬挂横幅、在17个行政村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出生缺陷干预的目的意义，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出生缺陷预防，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孕育健康生命，远离出生缺陷”的良好氛围。全年先后举办培训班1期，培训婚育咨询、婚前检查、孕前筛查诊断等专业技术人员，打造了一支能够承担出生缺陷预防工作的高素质队伍。2021年上级业务部门为我县下达孕前优生检查任务数1600对，到目前止，完成1600对，完成率：100%，并对1600对孕前夫妇进行了19项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电脑录入1600对，电脑录入率达100%。

2、妇女“三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中心紧紧围绕稳定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这个中心工作，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全县各个乡（镇）对孕龄群众开展“三查一治”活动，受到了广大妇女的普遍好评。2021年全县共免费“三查”40人，取环21人，放环16人，放皮埋0人，药物流产（人工）3人，计划外怀孕中期引产0人，女扎0人，男扎0人，为17个乡（镇）54662名已婚妇女提供了免费生殖健康服务，为312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了“四项”手术,共查妇科疾病5462人次，治愈5010人，免费发放避孕药具22871余人次，宣传教育1862人次，提供咨询325人次。

3、始终坚持打击“两非”高压态势。全年组织学习了《湖南卫计委关于规范出生人口实名制登记和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审批制度的通知》和《邵阳市关于规范出生人口实名制登记和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审批制度的通知》对14周以上要求终止妊娠的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实名制登记。2021年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0例。

（四）成绩四、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今年我县免费农村妇女病筛查任务数是5174人，实际筛查了5351人，筛查率103.42 %。对疑似病例都建议其到市、省及进一步检查，上级检查确诊出2例宫颈癌，6例乳腺癌，对确诊的病人我们进行了追踪随访。

（五）成绩五、农村孕产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按照市里的要求，我院制定了《绥宁县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同时成立了《绥宁县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县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科作为全县项目技术指导核心。同时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的宣教工作。加强项目宣教是“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的重要内容。我妇计中心通过婚检中心采取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准备怀孕农村妇女及孕早期妇女补充小剂量叶酸的好处及领取叶酸的程序。通过宣传提高了准备怀孕妇女对于孕早期服用小剂量叶酸知晓率。

2、加强妇幼专干对项目知识的培训，要求对辖区内的待孕妇女进行摸底造册，并组织发放小剂量叶酸片，做好发放登记及信息上报工作。大力宣传小剂量叶酸增补相关知识，提高待孕妇女的优生优育的意识，尽量为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出生缺陷的发生做好预防工作。2021年全县共发放待孕妇女及早孕妇女2383人，新增应服用人是2506，服用率95.09%。叶酸依从率95.55%。

（六）成绩六、新生儿疾病筛查、产筛、听筛项目

按邵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院制定了相关的实施方案。至今我县有1806个新生儿出生，有1797个新生儿进行了疾病筛查，筛查率为 99.50 %。听力筛查 1712人，筛查率为94.79%，产前筛查任务数1600人，实筛1620人，筛查率101.25%，筛查出292个风险人群，风险人群筛查率18.02%，风险人群接受干预人数238人，干预率81.50%，并建议到上级医院确诊，此项目有专人追踪和随访，追踪随访率100%，妊娠结局中新生儿政策306人（含13对双胎），因各种原因行引产术3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县财政工作经费预算力度不够，难以满足于单位运转，各项工作开展困难。

　　（二）资产核算：由县财政统一核算。

（三）内部管理：单位成立了以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资金支出由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实行主任主管，副主任分管制。

（四）经费保障 ：县财政预算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五）其他：近几年来省里配套经费补助越来越少，项目工作却越来越细化，任务越来越重，因经费不足各个项目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难以开展，经费拔付不及时，加之县财政工作经费补助力度不够，项目配套经费少，单位正常整体动行较困难。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一：县财政加大工作经费预算力度和拔付。

（二）建议二：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及时拨付我中心的公卫专项资金。

（三）建议三：省和县加大项目配套经费力度

绥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5日